
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室 主 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現職技士二人，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現職技士二人，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 機構	人事 管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四十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室 主 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現職技士二人、課員一人，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 二、現職技士二人、課員一人，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 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科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二人及課員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室 主 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主 任			(一)	由技正兼任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合 計			三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